关于《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制度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北京市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公示期管理暂行 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 健全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明确各 类行政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及依申请可缩短公示期限的 标准和工作流程,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 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推进监管执法有关制度的通知》 (京司发[2020]44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司 法局关于编制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工作的函》(京经信函 [2020]16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 作实际, 我局对本机关 2015 年制定的《北京市司法行政机 关律师类/公证类/司法鉴定类/基层法律服务类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试行)》和相应基准表进行修订,起草了《北京市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定 (征求意见稿)》 并制定了《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公示期管理暂行规 定(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国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法律援助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公证程序规则》、《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

本市依据:《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

三、起草过程

在对本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调整的基础上,按照不同行政处罚"裁量档"和"裁量阶",将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按照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分类,并设定相应的处罚公示期限,确定依申请可缩短的公示期限,编制形成《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违法行为分类及处罚裁量基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该《目录》已于2020年6月16日至7月15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建议。为统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规则,将我局2015年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本内容进行了合并,统一

提出裁量适用规则,各执法领域具体裁量基准按照《目录》执行。同时起草了《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行政处罚公示期限和可依申请缩短的标准、公示期管理的任务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四、主要内容

(一)关于修订《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制度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5 版处罚裁量基准按照律师类、公证类、司法鉴定类、基层法律服务类四个领域分别制定裁量基准和基准表,目前,已不能完全适应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一是因相关领域上位依据作出修订,导致部分处罚职权需进行调整;二是2015 版处罚裁量基准中部分职权划分存在过粗、过细的情形,需要通过拆分、合并等手段使职权划分更为科学、合理;三是按照监管领域分别设置裁量基准不利于执法标准和规则的统一适用;四是部分违法情节表述较为模糊,在实际执法活动中易产生混淆;五是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需要对违法行为进行分类并分别设定处罚公示期限和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鉴于以上原因,对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裁量基准由统一适用规则文本和《目录》组成。

适用规则文本部分共14条,主要明确裁量基准定义,

裁量基本原则和要求,裁量适用一般规则,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及对应的适用规则等内容。

《目录》按照律师类、公证类、司法鉴定类、基层法律服务类四个领域分别明确"裁量基准编码"、"违法行为名称""法律依据"、"违法情节"、"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分类"、"处罚公示期限"和"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并统一制作裁量基准表。各类违法行为根据其本身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并在裁量基准编码中予以体现;综合考虑每个裁量档违法行为的情节、频次、社会影响、是否符合从轻减轻条件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多个处罚裁量阶。每个裁量阶内均按照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分类分别设定 3—36 个月的处罚公示期限和 3-12 个月的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二)关于制定《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公示期 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该规定共四章十六条。主要明确以下内容:

-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行政处罚 相对人申请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情况,针对适用一般程序作 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缩短处罚公示期的相关工作适用 该规定。
-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信用归 集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办案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

网站信息管理部门分别就缩短处罚公示期申请、办理、异议审核、公示信息网站发布调整等各负其责。

三是明确公示期限。根据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分类,按照 3-36 个月的公示期限分别确定 3-12 个月可依申 请缩短公示期的时间范围。

四是明确办理流程。分别就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条件、不 予受理缩短公示期的情形、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司法行政 机关审核及作出是否缩短处罚公示期的时限要求、申请人异 议的救济途径等作出相关规定。

五是明确溯及力。本规定实施前已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统一公示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不再受理调整 公示期的申请。